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自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智能自控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华泰联合保荐代表人通过与智能自控相关人员交谈，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与资料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相关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5号）的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5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元，并于2017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1,68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22,240,000股。

2018年3月2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22,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9,779,200.00元，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8年4月18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7,808,000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变更为155,856,000股。

2019年5月15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207,8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2,468,480.00元，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2019年5月24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2,492,800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变更为249,369,600股。

截至2020年5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332,508,890股，其中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9,689,600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沈剑标、无锡天亿信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中做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该承诺主要内容有：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剑标先生和沈剑标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东天亿信公司承诺：自无锡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无锡智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无锡智能回购上述股份。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剑标承诺：无锡智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无锡智能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剑标承诺：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无锡智能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无锡智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今后从无锡智能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

的无锡智能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无锡智能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无锡智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该承诺主要内容有：

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沈剑标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2)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每年减持不超过所持有总股数的 10%，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3) 所持无锡智能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无锡智能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承诺人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 本人在减持无锡智能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无锡智能股份低于 5%时除外。

(6)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3、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的承诺

4、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5、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6、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7、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8、关于公司发行可转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上述股东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9,68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7,534,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沈剑标	124,616,800	124,616,800	12,461,680	1、本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每年减持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10%； 2、截至目前，沈剑标先生质押股数 39,316,240 股，该笔质押是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2	无锡天亿信投资有限公司	5,072,800	5,072,800	5,072,800	-
合计		129,689,600	129,689,600	17,534,480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5.27%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逸凡

鹿美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